

单位自行采购信息公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公用公司一线员工雇主责任险与团体意外险服务
2. 项目单位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
3. 项目概况：因工作需求，现需采购公用公司一线员工雇主责任险与团体意外险服务。
4. 项目预算：7200元
5. 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

二、供应商资格

-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- 2、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或原保监会）颁发的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》；
- 3、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有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；

三、文件的获取

1. 获取时间：2024年 2 月 19 日9:00至2024年 2 月19 日17:30
2. 获取方式：现场或电话咨询

四、报价时间及地点

1. 报价时间：2024年 2 月 20 日 9 时 30 分
2. 报价地点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公用公司 314 开标室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03 综合部

联系人：张工

电 话：0551-63811071

六、服务需求或货物技术参数：

（一）雇主责任险

- 1、投保人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，合肥香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合肥香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2、工种：小区物业管理人员，小区内清洁工（均为有社保人员）

3、人数：总计 36 人（暂定）

4、服务期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+X 年（ $X \leq 2$ ），合同期满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续签两次，一年一签，服务内容、质量及费用保持不变。

5、责任保额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10 万，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3 万

6、免赔额：人身伤亡无免赔；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 1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%，两者取高。

7、特别约定：

1. 本保单附加雇员主要责任交通事故条款，本附加险保险责任为每人伤亡责任限额（10）万元，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（1.5）万元。

2. 附加残疾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（A）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原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残疾赔偿比例表调整如下：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一级伤残 100%二级伤残 80%三级伤残 70%四级伤残 60%五级伤残 50%六级伤残 40%七级伤残 30%八级伤残 20%九级伤残 10%十级伤残 5%

（二） 团体意外险

1、投保人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，合肥香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合肥香怡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2、工种：小区物业管理人员，小区内清洁工（均为有社保人员）

3、人数：总计 36 人（暂定）

4、服务期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+X 年（ $X \leq 2$ ），合同期满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续签两次，一年一签，服务内容、质量及费用保持不变。

5、责任保额：意外身故、残疾给付 10 万，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3 万

6、免赔额：人身伤亡无免赔；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，每次事故门、急诊限额 1000 元，给付比例 90%

三、采购预算

200 元/人/年，总计 7200 元/年

七、评审方式

有效最低价

八、其他要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按年度付款，一次性付清当年度保费。

服务地点：合肥经开区

服务期限：验收合格。

质保期限：无

供应商报价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（授权委托书）。
2. 供应商企业简介。
3. 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上述综合评分资料、报价资料，打印盖章装订成册。
4.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18日

